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6號

抗 告 人 陳君汝

相 對 人 郭家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及聲請程序費用部分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 三、抗告人其餘抗告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又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

- 二、抗告意旨略以：

01 (一)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
02 幣（下同）300,000元、未載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3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抗告人於113年4月29日即持系
04 爭本票至新北市三重區向相對人提示要求付款未果，復陸續
05 以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向相對人聯繫催繳，相對人皆置之不
06 理。

07 (二)為此，抗告人之聲請已符合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原裁定駁
08 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不符，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9 定等語。

10 三、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迄今就抗告意旨未具狀表示意見，有
11 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本院卷第21-23頁）。

12 四、經查：

13 (一)抗告人於民事抗告狀業已主張其於113年4月29日持系爭本票
14 至新北市三重區向相對人提示要求其付款，卻未獲相對人付
15 款等語，此屬在抗告程序中，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
16 防禦方法為補充，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
1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

18 (二)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於113年4月29日提示本票未獲
19 相對人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300,000元，及自111
20 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
21 制執行，業據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本院依形式上審
22 核上開本票，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
23 之金額、無條件兌付、發票人、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及
24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
25 系爭本票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抗告人復已補充敘明其持
26 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依形式審查，堪認已符追
27 索權行使之要件，應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8 (三)再者，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
29 定，視為見票即付；系爭本票並無約定利率，依票據法第12
30 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抗告人得請求自到期
31 日起依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是以，抗告人請求自到期

01 日即113年4月29日（即提示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自111
03 年7月12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五、綜上，前開應准許部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不
06 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廢
07 棄該部分及程序聲請費用之負擔，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第4
08 項所示。至前開應駁回部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
09 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0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陳佩伶